护理学院关于“N+1+1”课程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课程考核是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高职护理学专业课程多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并注重对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护生达到一名合格临床护士的要求即取得了学习成果。而课程考核评价是检验护生是否取得学习成果的主要途径和方法，是教师教学水平和学生学习效果的最直接体现，更是高职护理学专业教育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之一。因此为规范一体化课程和实践课程的考试，进一步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突出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知识运用能力。通过课程过程性考核，加强教学过程控制，提高教学质量。根据《银川能源学院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银能院教[2019]35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课程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安排学院的课程考核工作。

组长：院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

成员：教研室主任、实践教学中心主任、教学秘书

**二、课程考核的指导思想**

1.考核的目的是全面考核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综合素质，增强学生学习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对所学知识的理解、掌握和应用，把课堂上学到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综合起来，用于解决实际问题，改变课程结束时“一考定成绩”的做法，防止考前突击或考前放弃的行为。

2.考核要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把学生作为教学过程中的主体，使学生变被动的应试性学习为主动的探究型和创新性学习，摆脱死记硬背的学习方法。通过过程考核使教师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状态、反馈信息，调整教学；学生及时发现学习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学习思路和方法，更好地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

3.积极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对人才素质和能力要求，改变过去传统的单一“满堂灌”教学方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进行教学改革，如启发式教学、导学与操作先行式教学、案例式教学、头脑风暴法等，增加课堂交流和互动，给学生留下自己独立思考的余地，鼓励学生大胆发表不同的见解，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三、实施时间和适用范围**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等理论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分多学期开设的同一门课程，每学期课程结束后都要进行考核。

**四、课程考核目标设计**

课程的考核评价目标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考核评价课程大纲中提出的课程教学目标是否符合该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如其中一项毕业要求是运用体温的评估与护理理论知识给发热病人制订一份完整的护理计划及措施，对应的课程教学目标是使护生掌握体温的正常值及生理变化、异常体温的变化及护理以及掌握体温的测量技术。这种对应关系是否科学合理。第二部分是从考核方式上来评价课程教学目标是否达成，如该课程的过程性考核评价方式有：课堂表现包括理论课（综合讨论、头脑风暴、翻转课堂等）和实验课（仪容仪表、纪律、实践操作录像或图片等）、护理病历的书写等方式共同完成。课程作业部分包括课件的制作、小组情景模拟、实验报告、案例分析报告、角色扮演等方式。

**五、课程考核方式及制度**

1.课程考核的形式

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均采用过程考核的形式，每一次课或项目学习结束后即安排考核。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査两类，考试课在重视过程性评价的基础上，原则上要组织结课考试主要形式包括笔试（闭卷、开卷或半开卷）、口试、实操等；考査课考核一般釆取过程性评价，考核形式及标准由任课教师自定。

终结性考试是对学生是否全面地、系统地掌握本门课程知识和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运用情况进行的综合考核，按照学校考试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过程考核是在教学进程中分阶段对学生进行的考核，由任课教师决定考核的形式及内容，但原则上必须体现学生对已学内容的掌握情况、学习能力、初步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考核次数或项目N（2≤N≤4）。

（1） 学生出勤：要求尽量利用课堂考勤系统。

（2）平时作业：要求作业布置适量，精心设计，及时批改、及时反馈，严把作业质量关，确保平时作业成绩的准确性。平时作业次数不少于6次。

（3）阶段性测验：包括期中考试、单元测验或随堂考试等。测验次数不少于2次。

（4）综合性大作业：根据课程教学安排而专门设计的综合性大作业。由于课程性质的不同，综合性大作业可以采取课件的制作、小组情景模拟、实验报告、案例分析报告、角色扮演等多种形式。

（5）课堂笔记：学生对课程讲授内容进行记录和整理，任课教师对学生的笔记进行检查。

（6）课堂表现：组织学生对课程的重点、难点或部分专题内容通过课堂讨论或进行课堂提问等形式开展师生互动、生生互动，教师可根据学生的表现情况评定成绩。

（7）团队作业：将学生组成若干个学习小组，由教师设定学习任务，小组成员通过互助合作来完成学习任务，最终由教师对每个学习小组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总成绩评定。

（8）教学实践活动：结合教学内容组织学生开展课内外实践活动，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运用。教师可根据学生在活动中的综合表现、知识掌握情况、知识运用程度及动手能力等进行成绩评定。

（9）其他形式：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设计其他行之有效的过程性考核内容和考核形式。

2. 课程考核权重

（1）考试课：100 分值

Ⅰ：理论课程

每门课程N≥3，考核可采取课堂表现、课件的制作、小组情景模拟、实验报告、案例分析报告、角色扮演、平时作业、阶段测试等进行，第一个“1”是期末考试，第二个“1”是课堂笔记。在总成绩中，N 的权重为40%，期末考试权重为50%，课堂笔记权重为10%。

Ⅱ：实践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课）：采取N+1的考核方式。

①每门课程N≥3，考核可采取课堂表现、实验报告、实验操作随堂或阶段测试、案例分析等。

② “1”是期末考试，主要指实操项目考试等。

在总成绩中，N 的权重为40%，期末考试权重为60%。

（2）考查课：100 分值，最终考核成绩按五级制评定。

Ⅰ：理论课程

①每门课程N≥3，考核可采取课堂表现、课件的制作、小组情景模拟、实验报告、案例分析报告、角色扮演、平时作业、阶段测试等。

②第一个“1”是期末考试，可采取试卷形式（线上或线下）、学习心得、小论文、病例讨论等。

③第二个“1”是课堂笔记。

在总成绩中，各类权重分两种情况参考执行：：

A.期末考试采取试卷形式的：N 的权重为40%，期末考试权重为50%，课堂笔记权重为10%；

B.期末考试采取试卷以外其他形式的：N 的权重为50%，期末考试权重为40%，课堂笔记权重为10%；

Ⅱ：实践课程（毕业实习）

①N≥2，考核可采取技能考核、平时表现成绩等。

②第一个“1”是毕业考试，可采取实习理论考试形式，于校内或实习医院内进行。

③第二个“1”是毕业实习手册。

在总成绩中，N 的权重为60%，期末考试权重为30%，毕业实习手册权重为10%。

**六、任课教师的职责**

1.课程组教师共同研究制定本门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细则，明确过程性考核的形式、内容和要求，规定过程性考核时间进度，提出课程过程性考核各种形式的考核要求、评分标准与评分权重。

2.开课初期将课程过程性考核的形式、内容和要求等告知选课学生。

3. 按课程过程性考核要求布置考核内容，督促学生参与考核，并按时完成相关形式的考核。

4. 批改作业、组织专题讨论、组织教学实践、开展阶段性测验、查阅学生课堂笔记等，并客观、准确、公正地评定成绩。

5. 课程结束后，教师按过程性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成绩计算学生修读该课程总成绩，按时在教务系统中录入并提交成绩。

**七、命题原则**

试题内容对学生学习方向和学习方法有很大的影响。重要考试试卷的命题基本要求为：

（1）命题必须符合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要求，紧扣教材，要能够反映课程的基本要求，不出偏题、怪题，任课教师要认真填写命题计划表，确保分值分布和教学内容正向相关。

（2）试题要有较大的覆盖面，兼顾概念、理解、应用、分析、综合、评价六类学习内容，既有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考题，又有测试学生的能力和创新思维考题；份量适当、分布合理，且难易比例适当，要有良好的区分度，既能考核学生全面掌握知识的状况，又利于甄别出学生的优良中差和客观地反映学生知识能力方面存在的差别。命题的编排要从易到难，应包括简单题(40%-50%)、综合运用题(30%-40%)和难度较大的提高题(10%-20％)。命题中要充分注意考试的性质是合格性考试和选拔性考试的区别，把握好命题的难度基准。

（3）命题应注意考核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的能力。除必须熟记的知识外，避免死记硬背，有利于促进学生智力的发展和能力的培养。

（4）命题的类型应多种多样，一般不得少于5种，以从多种角度对学生进行考核。命题的题量不宜过少或过多，学生完成答题所需平均时间应控制在考试时间的2/3。

（5）试卷的考核成绩应呈正态分布。一般班平均成绩不得过低或过高，不及格率控制在30%以内。如果某门课程的考试结果、成绩分布严重失常，不及格率超过30%，任课教师要进行复查和纠正，教研室需要调查研究，指导任课教师撰写报告，说明失常原因。

**八、阅卷要求**

1.评阅试卷应严格按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防止过松或过严，尤其对重修试卷的评阅，不得降低要求和任意提高分数。阅卷时应尊重学生的创造性。

2.闭卷考试课程应由教研室组织教师流水阅卷，评定试卷成绩要严肃、认真、公正、客观。试卷批改要规范，对错标示清楚、具体，扣分项目指向明确，标明每类题型得分和阅卷人。

3.成绩评定后，一般不得更改。如确因评阅错误必须改正时，须由阅卷教师签字并注明批阅日期。

4.教研室主任、学院领导、院级督导要对已改过的试卷进行抽查审核。

5.多人任教课程要尽量实行教学小组集体阅卷评分，流水作业制，同年级同一课程教师要分题阅卷。教师要在规定阅卷场地认真细致地评阅试卷，评分要严格参照评分标准，同质化，公正客观。

**九、课程考核成绩登记和材料收存**

1.过程考核成绩的登记采用百分制。每次过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客观地评定成绩，在课程结束时得出该门课程的总评考核成绩。每次过程考核成绩所占比例由任课教师根据各次考核份量和难度自行确定（在教学大纲计划中定好各次考核配分比例）。

2.对于特殊情况下不能在该课程教学计划规定进程中完成过程考核的学生，应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可由授课教师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另行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书面报请学院教学分管领导审批后进行过程考核。

3.对于课程总评成绩未通过的学生，应参加重修。重修成绩包括过程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试成绩。对于过程考核以原成绩计算，重修合格后的总评成绩登记为60分。

4.课程考核的所有材料都要收存。对于期中（阶段）测试可根据任课教师实际教学需要采用课堂派或线下单独组卷进行考核。过程考核材料由学院保存，课程结束后和考试试卷一同存档。

**本课程考核实施细则（试行）仅适用于护理学院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考核的管理，由护理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护理学院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